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科技”）因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调整拟重新申请，其中浦发银行由 15,000 万元调整为 10,000 万元，平安银行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8,000 万元；北京银行由 6,000 万元调整为 7,000 万元；中国银行由 5,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同时上海银行综合授信即将到期，齐普生科技拟重新申请用于日常经营。公司拟为上述齐普生科技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担保金额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授信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具体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整中的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用途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具体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三、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整提供保证担保。此次担保授

信期限为一年，授信用途为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周转。具体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四、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9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期，贷款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担保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贷款具体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五、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具体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承诺如下：

保证范围：在金证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该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在金证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有效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5.99 亿元，在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有效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5.29 亿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 2023 年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其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监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